

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9年10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现场结合通讯投票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本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0月14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微信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7人。会议由董事长王廷春先生主持，部分监事和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董事会。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认为：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进行会计政策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也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

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及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韩宇萍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职务，辞职后，韩宇萍女士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商务发展总监。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为了正常履行公司信息披露义务，根据公司董事长王廷春先生提名，经提名委员会审查资格并同意，决定正式聘任韦芳群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及新聘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及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29 日